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首期激励计划》中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期激励计划》、《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二、《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首期激励计划》中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期激励计划》、《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6 年激励计划》中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6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四、《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六、《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